

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322执恢87号

申请人：乔

被执行人：华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五河县人民法院(2016)皖0322民初1196号民事调解书，在执行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1年7月23日，以(2016)皖0322执1145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华名下位于蚌埠市龙子湖郡7号楼2单元8层3号(产权证号：皖(2018)蚌埠不动产权第0028316号)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华名下位于蚌埠市龙子湖郡7号楼2单元8层3号(产权证号：皖(2018)蚌埠不动产权第0028316号)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审 判 员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
书 记 员